

证券代码：920160

证券简称：北矿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鉴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6年2月11日，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公司根据工商登记实际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标准化服	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标准化服

<p>务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</p>	<p>务；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）；环保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</p>
<p>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即不足六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；</p> <p>（六）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	<p>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即不足五人时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；</p> <p>（六）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

<p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(三)项股东持股股数按其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数计算。</p>	<p>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前述第(三)项股东持股股数按其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数计算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推动公司制定、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；</p> <p>(五)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该授权须经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。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参照公司《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</p> <p>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三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(四) 推动公司制定、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；</p> <p>(五)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；</p> <p>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为提高审议决策效率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该授权须经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。</p> <p>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
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。</p> <p>(1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</p> <p>(2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(3)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(4)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；</p> <p>(5) 董事长提议时；</p> <p>(6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p> <p>(7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(8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，召集董事会会议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